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泉洛发函〔2023〕21号

关于洛江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6027号建议答复的函

吴元福等四位代表：

你们的《关于规范农村光伏产业发展，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此项工作的关注，建议很好，对我区下一步发展分布式光伏新能源产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分布式光伏新能源工作开展情况

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清洁、环保、技术可靠，收益稳定等特点，能最大程度地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，实现经济与生态效益双赢。洛江区积极发展光伏发电项目，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乡镇因地制宜开展光伏项目，分布式光伏发电用户在辖区增长较快，截止至2022年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用户数217户，并网容量1.89万千瓦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全面落实你们的建议，不断加大宣传力度，让更多群众了解农村光伏产业的最新政策，采取更加有力措

施，积极推进农村光伏产业发展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。

1、加强宣传，提供政策、法规保障，激发项目建设活力。

根据光伏发电项目目标要求，按照政府引导、政策支持和市场推动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利用国家、省市现有的光伏发电项目发展的扶持、优惠政策，培育持续稳定增长的光伏发电项目市场，促进光伏发电的开发利用、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。同时充分运用广播、抖音、微信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实施农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重大意义，积极推广屋顶光伏项目与建筑设计融合的新理念、新技术，促进公众提高对绿色节能产业的认知水平。

2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监管力度。

统一思想，完善统一协调机制，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，强化机构职能和协调作用，增强光伏发电项目发展的合力和动力。联合区住建局、国土部门、供电部门加大对光伏发电项目的监管力度，全过程落实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，统筹不同部门的监管力量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同时，建立黑名单制度，完善社会公示制度，规范光伏发电企业项目的良性运行。

3、培育典型，开展标杆乡村示范建设。

选择群众意愿较高、基础条件较好、居住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居，推广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。促进分布式光伏与乡村工业融合发展，打造一批有特色的分布式光伏应用样板。

4、优化光伏发展环境，保障农村光伏电站并网运行。协调供电部门建立网上办理平台，实行分布式光伏并网接入全流程线上办理，合并审批环节，提升办理速度。同时，明确不得擅自提高分布式光伏并网接入门槛，不得增加农民负担，充分保护农民群众建设光伏电站的积极性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当，敬请批评指正；如答复不全或答复不能令您满意，请函告。

主要领导：潘凯锋

分管领导：谢思勤

联系人：李 伟

联系电话：22631617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、区农水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。

